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黄大理、黄双锦: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兴庆区祥利达机电配件商店与被告黄大理、黄双锦买卖合同纠纷,原告银川市兴庆区祥利达机电配件商店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:1.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共计26299.8元;2.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12668.65元(以26299.8元为基数,按1.5倍LPR利率计算,自2018年4月3日起暂计至2025年8月5日,判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);(以上两项暂计38968.45元);3.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共同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东三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2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